

2023年林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法律 林业荒山承包合同样本(大全5篇)

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，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，正常情况下，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。那么合同书的格式，你掌握了吗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林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法律篇一

荒山治本是造林工程的重点和主战场,那么林业荒山承包合同又是怎么一回事呢?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林业荒山承包合同范文，感谢您的阅读。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发包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承包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充分利用山地资源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，实现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目的，甲方将坐落在六组西北的大岛山东坡处的荒山承包给乙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承包面积： 亩 四至：东： 西： 南： 北：

二、承包期限：50年(20xx年4月1日———2059年4月1日)。

三、承包价格：每年10元每亩。（合计金额：-----
-----小写： ）

四、付款方式：逐年付款(乙方给甲方留欠承包款条)

五、植造树种:梨树、松树

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，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并根据会议内容与乙方签订合同。

甲方有权监督、检查、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。

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，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。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允许范围内，乙方拥有所承包的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，甲方不得干涉，乙方必须保证原有柠条成活率，否则终止承包合同。

承包期间，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，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乙方不得改变该荒山的林业用途，该荒山所用权不变归甲方所有。

违约责任：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合同、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合同一方承担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上报镇林业站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_____乙方(公章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村林地、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，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，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、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，界址 东 西 南 北，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。

二、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，从20xx年 月日起至2043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，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，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。

四、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：

1、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、荒地，对林地、荒地树、竹拥有所有权，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。

2、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、圈舍、道路、水渠、塘池、对坡、沟、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。

3、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。

五、甲方(含该社群众)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，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，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，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，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。

六、合同到期，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、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(含基础设施)，其它动产属乙方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如一方违约，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，签字生效，具有法律效益。

甲方(公章)：_____乙方(公章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绿化荒山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在自身无法自筹资金造林的情况下，经过村民小组多次开会研究，在小南街乡林业站和小南街村委的监督下，公开的将左卫屯村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。经甲乙双方20xx年2月18日共同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罗嗦坡现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，面积约600亩。

二、四至界线：东至东山梁子荒田交界，南至李小村地界，西至荒田公路下沟底农户地埂，北至古城交界(死树凹子)。此范围内的山场(古城王坝田村的除外)，乙方使用荒山造林，现有的天然林乙方不得损坏，归乙方所有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自承包之日起，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植物(林木、矿、土、石等)资源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使用权、管理权、收益权、转

让权、所有权。

2、若遇国家修路或搞其它建设占用到林地，所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，承包期内乙方有权转让所承包的山林，甲方不得阻挠。

3、合同期满后，乙方若需继续承包，同等条件单价，继续承包，若乙方不愿意继续承包，地径达2cm以上的林木由乙方自行按政策处理，地径2cm以下的无偿收归甲方所有。

4、在合同期限内，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不受干扰，并配合乙方管好天然林、经济林木等。

5、乙方必须在三年内将现有的荒山进行绿化造林(树种不限)，三年不造林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不退赔乙方所交的钱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若群众葬坟，乙方须同意。但甲方和葬坟者必须和乙方商量，取得乙方同意方可行为。

7、承包之日起，若乙方须甲方配合，需要甲方提供村小组手续时，村小组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手续。乙方所造的林成材后，在林业部门同意批采的情况下，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，所得利益归乙方所有。

四、承包期限：50年，自20xx年3月1日至2054年2月29日。

五、承包金额：4000元(肆仟元整)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界限内的管理及森林防火以乙方为主，甲方协助。偷砍盗伐或森林火灾损坏的林木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 _____ 乙方(公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林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法律篇二

订立合同双方: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(以下简称甲方)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(以下简称乙方)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, 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, 加快国土绿化, 发挥森林蓄水保土、调节气候、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, 根据《森林法》的有关规定和中央(83)、(84)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, 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承包内容、面积和地点。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(山地)_____亩, 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, 四界是: 南至_____, 北至_____, 西至_____, 东至_____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年,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,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

1.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, 成材林木(成材林木的标准, 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)实行_____ : _____分成, 甲方得_____成, 乙方得_____成。

2.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，成材林木实行_____：_____分成，甲方得_____成，乙方得_____成。

3.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、脚材，按_____：_____分成，甲方得_____成，乙方得_____成。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。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、脚材，归乙方所有。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种植密度、采伐与纳税

1. 承包期间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，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，树苗由乙方自备(或由甲方提供)。

2. 在承包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。如一方需要采伐时，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，按批准采伐的方式(如择伐、间伐或渐伐)进行采伐。对采伐后的空地，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，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。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，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，并做到包栽包活。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，费用由双方议定。

3.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，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。合同范本

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

1. 承包期间，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。乙方应做到三有，即有专人护林，有房屋岗棚，有护林器械。

2.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，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。

3.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，消除火灾隐患。一旦发生火灾，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4.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、育林的扶持资金、物资或贷款，甲方必须及时、合理分配给乙方。

5.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，由甲方承担_____%，乙方承担_____%。

第六条 奖惩

1. 承包期内，如果林木被盗伐，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，被盗伐一株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。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，应交给甲方处理，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，罚款全部(或部分)奖给乙方，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。甲、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，砍伐一株，罚款_____元给对方。

2.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、育林的资金、物资和贷款，除应如数补齐外，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%的违约金。

3.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，对于烧毁树木，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，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，经调查证实后，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。

返

林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法律篇三

乙方(承包方):

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，甲乙双方根据我国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林地的地点、四至及面积

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：尖儿湾。四至：东至田公路；南至湾（罗家湾山交界）；西至岭（罗家湾交界）；北至公路面积12亩。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。

二、承包方式、期限

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，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。林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，即从20xx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分成方式

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、乙双方按比例分成，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%，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%（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、人工费、搬运费及其它杂费）。

承包期内，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，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，甲方不得阻拦。

四、责任和义务

承包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，并使成林。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，甲方无权过问。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。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、无山林纠纷，并协助乙方防止山

林火灾和人畜破坏。若发现村民耕牛等牲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，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。未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(如放牧、挖矿、取土等)或出让给第三方。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。

五、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，如果抵押出卖，后果自负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，依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，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八、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县林权办一份。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住 址： 住 址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鉴证单位：

鉴 证 人：

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
林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法律篇四

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：

1、承包林地每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元，如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，属退耕还林的土地，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，划入公益林的，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。

2、林地承包金的支付：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应在每年的12月

31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承包款项给甲方。当年承包金计算方法是：以年承包金为基数，从确定交地之日起至年底的实际天数比例计付当年承包金。

第六条 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乙方用地前60天内，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。超过60天，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，任由乙方处置。在承包期内，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，全部归乙方所有。

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，如道路、水电、通讯、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《林地使用权证书》以及林木砍伐手续。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，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、转包等方式流转。

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，视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、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。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。

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，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、设计，尽快实施植树造林。

第十一条

1、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，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，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，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。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。

3、林地在承包期间，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，如国家需要开采的，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，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。

4、林地承包后，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，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，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。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，不计入承包林地面积，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。如坟地要修整，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。

5、因国家建设需要，征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，尽快取得补偿金。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，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。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，从被征用之日起，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，没有约定的，违约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2、双方都有违约行为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，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合同的。

2、乙方承包的林地60%以上被国家征占的。

3、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。

4、因不可抗力(指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病虫害、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)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。

5、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。

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：

1、属国家征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，林木归乙方所有，林地交回甲方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。

2、乙方承包林地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。

3、合同期满后，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。

4、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包权。

5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，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、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、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给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。

2、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。

3、交地确认书。

4、用1: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，确实协商不成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政府存档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村委会签章： 镇政府签章： 林业站签章：

20xx年 月 日

共2页，当前第2页12

林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法律篇五

发包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，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荒山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、四至界线清楚、无纠纷，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，用于种植经济林等。

第二条 荒山山名为，东至，南至，西至，北至，面积为亩，以林业图纸为准。

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，荒山由乙方投资和经营，收益归乙方所有，甲方无权干涉。

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四十年。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。

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：

1、已包含土地上所有经济作物补偿）。

第六条 原荒山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，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。超过30天，荒山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，任由乙方处置。在承包期内，荒山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，全部归乙方所有。

第七条 甲方保证荒山共有的基础设施正常使用：

- 1、 甲方应保证道路畅通，不得收取除国家规定外的任何
- 2、 甲方应保障乙方20kw的用电负荷，保障通信畅通。
- 3、 甲方保证有足够的生产及生活用地下水，打井费用由

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《林地使用权证书》、林木砍伐手续、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。乙方可将荒山使用权采取转让、转包等方式流转。

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，视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、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。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。

第十条 甲方负责理顺乙方承包地周边关系，避免周边群众无故闹事，保障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第十一条

- 1、 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，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，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，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，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。
- 3、 荒山在承包期间，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，如国家需要开采的，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，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。
- 4、 荒山承包后，甲方不得随意在承包地内葬新坟，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，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赔偿乙方损失。在承包地上需要保留的祖坟，不计入承包

地面积，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。如坟地要修整，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。

5、因国家建设需要，征、占用承包的荒山时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，尽快取得补偿金。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，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。乙方的承包地被征用后，从被征用之日起，在承包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荒山承包金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，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双方都有违约行为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，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合同的。

2、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荒山承包金的。

3、因不可抗力(指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病虫害、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)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。

4、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。

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：

1、属国家征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，林木归乙方所有，荒山交回甲方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全部采伐完该承包地上的林木。

- 2、乙方承包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。
- 3、合同期满后，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。
- 4、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继续将该荒山发包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包权。
- 5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，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

- 1、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、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。
- 2、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。
- 3、交地确认书。
- 4、用1: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，确实协商不成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政府存档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_____乙方(公章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